

# 关于公开遴选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机构的公告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<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农人发〔2022〕3号）要求，为确保高质量推进“头雁”项目落地见效，现公开遴选优质高校承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7—2028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任务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培育任务

自治区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，由公开遴选确定的培育机构承担相应任务，当年培育任务需在年底前完成。培育机构应紧密结合新疆产业特点和学员需求，采取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、一学期线上学习、一系列考察互访、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“四个一”培育模式，对乡村产业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学员开展为期一年的定制化、体验式、孵化型培育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具备从事培育工作基础和条件的优质高校，能够构建由知名专家、创业导师、政策讲师和实践指导师等组成的一流师资队伍。

## 三、遴选程序

### （一）自主申报

每个机构结合自身优势特点申报不超过5个培育主题，按照申报材料清单目录（详见附件）顺序提供材料，所有复印件材料

和本机构出具的证明需加盖公章，否则视为未提供此项材料。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请采取邮寄方式提交，材料受理截止2026年10月10日，截止时限之后寄达的不予受理。

## **（二）评审认定**

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与资格核验，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进行综合评审，必要时进行实地评估，结合培育机构专业特长、师资力量、基地建设和一贯表现等，按程序确定培育机构名单。

## **（三）结果公示**

遴选结果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官网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确定为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机构，培育机构服务期暂定2年（2027—2028年），每年签订项目任务委托协议，对于培育效果欠佳的机构实行淘汰机制。

联系人：吕盟 0991-2385162

邮寄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408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

附件：申报材料清单目录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2026年9月16日

## 附件

# 申报材料清单目录

- 1.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机构申报表；
- 2.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申报机构信息档案规范管理承诺书；
- 3.无不良记录承诺书；
- 4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申报机构单位加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）；
- 5.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；
- 6.财务制度文件、内控管理制度、“头雁”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审计报告、经费使用细则、全过程管理制度、学员管理办法、安全管理预案等；
- 7.2022 年以来承担“头雁”培育任务佐证材料（项目合同、任务通知书、项目年度验收报告、绩效评价材料、往期学员满意度测评、信息系统录入截图等过程性台账资料等）；
- 8.教学资源协同合作证明（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、省级及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、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合作协议）；
- 9.专职教学管理人员、授课师资、产业导师名单（师资职称证书、从业资质、产业专家履历证明复印件）；
- 10.针对申报的主题制定的培育方案；
- 11.办学硬件及安全保障佐证（可附实景图片）；

12.跟踪服务材料（指导帮扶工作机制、跟踪服务方案、往期学员跟踪指导、产业咨询、资源对接、科技成果转化等帮扶服务案例台账）；

13.往期参训学员创业项目、产业发展、经营增收、带动就业等典型案例，学员产业带动效益证明、成果转化佐证材料，往期培育考核测评、学员成长成效相关证明文件；

14.培育模式创新、特色教学、组织学员交流互鉴等案例说明材料；

15.往期项目宣传报道资料，各级媒体（国家级、省部级）报道截图，短视频、公众号、专题报道等宣传成果台账；

16.机构获得的培训类荣誉、资质、奖项，可证明机构培育能力、产业专业优势的其他资料；

17.申报机构认为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 培育“头雁”项目机构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培训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培育主题                   | 1.培育主题：__ 2.培育主题：__ 3.培育主题：__<br>4.培育主题：__ 5.培育主题：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培育优势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核心培育优势（优势学科、专业特长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是否承担过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任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若选“是”，请注 2022 年以来的培育规模） |      |  |
| 师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教学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总面积：__m²、最大容纳人数：__人、理论教学场地__m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合作基地                     |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__个、省级及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__个、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__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保障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| 简述食宿规模、交通情况、安全保障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教学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跟踪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2 年以来跟踪服务机制及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科技成果转化                   | 2022 年以来培育学员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宣传报道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2 年以来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创新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年可开展的创新性工作（1—2 项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
填表说明：表中只需简洁表述核心信息，图片、文件等相关材料佐证按材料目录清单提供。

#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申报 机构信息档案规范管理承诺书

本单位作为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申报机构，为严格落实项目档案管理要求，保障培育工作全程可追溯、资料可核查，现就信息档案规范管理事宜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及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管理工作要求，将项目申报及培育全流程档案管理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统筹，确保档案收集、整理、归档、保管全环节规范有序。

二、本单位申报及实施培育项目形成的所有档案资料（含纸质、电子两类）均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无伪造、篡改、虚报、漏报情况。档案涵盖培育方案、学员信息、教学实训记录、考核测评结果、证书发放凭证、师资资料、跟踪服务记录等全部培育相关材料，各类数据与佐证材料有据可查，符合项目申报及培育实施标准。

三、建立健全档案分类归档、专柜存放、专人保管制度，落实防火、防潮、防虫、防盗、防磁等保管措施；电子档案同步做好异地备份和加密处理，**培育档案至少保存 5 年**，涉及审计、整改事项的顺延留存，不得擅自销毁、转移档案资料。

四、严格履行保密责任，对档案中涉及的学员个人信息、培育核心技术、项目涉密数据等内容严格管控，建立档案查

阅、借阅审批流程，严禁无关人员接触，杜绝信息泄露，切实保障相关方合法权益。

五、主动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培育档案的核查、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，如实提供所需档案资料，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，不推诿、不隐瞒、不拖延。

六、若违反上述任何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全部责任，接受主管部门依规作出的通报批评、取消项目申报及实施资格、追缴项目资金等处理，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承诺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 无不良记录承诺书

本单位自愿申报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，就无不良记录事宜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，接受主管部门及社会监督：

一、本单位为合法存续的合规机构，证照齐全有效，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、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良记录，无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、办学许可等资质的情形。

二、本单位近3年内未违反涉农领域相关法律法规，无在项目申报、实施中存在虚报冒领、骗取套取财政资金、挪用项目款项等不良记录，未被项目主管部门通报批评、取消项目申报及实施资格。

三、本单位近3年内开展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等相关业务时，无虚假宣传、教学敷衍、违规收费、侵害学员合法权益等不良记录，未发生重大教学安全事故及相关投诉举报查实案例。

四、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、无违法违纪处分记录，未涉及与农业培训相关的违法违规案件，个人信用状况良好。

五、本单位无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行业形象，或不符合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申报条件的不良记录；此前参与各类项目无履约违约、验收不合格、未整改到位的情况。

六、本承诺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隐瞒、虚假陈述。若经查实存在以上不良记录或承诺不实，本单位自愿取消本次项目申报资格，已获立项的无条件终止项目、退还全部财政资金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，3年内不再申报各类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及涉农相关项目，不良信息记入单位信用档案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承诺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